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8、15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芸蓁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113年度
聲字第1508、1509號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編號(1)關於「併科罰金7萬元」之
記載，更正為「併科罰金1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楊芸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
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72號判決處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
1所示之刑（即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），並
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62號判
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3號判決駁回關於該部分
之上訴而確定等節，有上述各判決書存卷可憑。前開裁定之
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編號(1)關於「併科罰金7
萬元」之記載，顯有誤寫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
依前揭規定，爰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塗蕙如